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05022022000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验证网址: <http://dncr.yn.gov.cn/ynsgwh/>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山市滇西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1-530502-04-01-770696
	建设单位名称	保山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拟选位置	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马王村民委员会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规模10.0804公顷，其中农用地10.0804公顷 (耕地0.1439公顷，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 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围填海0公顷
拟建设规模		规划储备仓总仓容约10万吨，平房仓内以粮食存储加工为主，其他仓为：储 油罐、植物油小包装车间、应急救灾物资仓库、冷库、粮食质检及物流信息 交易中心、军粮仓库及配送中心，配套建设生态停车场、道路工程、绿化及 室外给排水、室外消防、室外供电等附属工程。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及申请报告； 2、项目建设依据：《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3、待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报盘坐标、附图及现状面积分类表； 5、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及审查意见； 6、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 7、建设用地报批执法监察现场踏勘报告。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